清远高新区关于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若干措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广东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号公告）、《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的实施意见》，鼓励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等创新主体及科技人员转移转化科技成果，激发科技创新活力动力，推动经济提质增效升级，将清远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本措施。

**第二条** 本措施所称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是指经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备案，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目的，为促成他人技术交易而从事的居间、经纪或代理活动取得合理佣金，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机构。

**第三条**  本措施所称技术合同是指当事人就技术交易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主要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等五类合同。

**第四条** 本措施主要对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三类主体，技术转移交易平台建设、技术经纪人、技术转移活动三类项目进行补助。同一份合同只补助技术转移输出方、技术转移吸纳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中的一方，优先补助技术转移输出方。三类主体补助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支持。

第二章 适用范围

**第五条**  本措施适用于本辖区及纳入清远高新区火炬统计系统（含“一区多园”）内的企事业单位、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科研院所。

**第六条** 本措施的奖补范围不包括管委会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与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签订的合同或协议中要求达成的指标和任务，若超出指标和任务的各类活动可继续申请奖补；不包括获得科技计划项目支持的技术合同。

第三章 支持措施

**第七条** 给予技术转移输出方补助。鼓励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开展技术转移转化活动。对技术转移输出方的技术合同经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认定登记且当年累计技术合同成交额达100万元及以上，按照当年度技术合同成交额的2%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

**第八条** 给予技术转移吸纳方补助。鼓励高新区企业承接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的科技成果并在高新区实施转化。对当年通过引进、购买等方式获得科技成果并在清远高新区范围内实现转化的企业（不涉及专利转让），按照年度技术交易额的10%给予补助，每年每个单位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关联交易项目、使用财政资金购买的技术不属于补助范围。

**第九条** 给予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补助。鼓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活动。

1. 支持引进和培育具有示范带动作用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
2. 对经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且被科技部火炬中心首次认定为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的，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3. 鼓励高校、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在清远高新区注册成立技术转移服务机构，经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备案的，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已获得清远高新区财政资金支持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除外。
4.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每年对区内已备案的技术转移服务机构进行考核，对考核结果排前三名的优秀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每家给予10万元奖励。
5. 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协助开展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工作。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企业技术合同在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认定登记的，按其年度促成技术合同成交额的2%给予补助，每个机构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40万元。（为避免重复奖励，技术合同卖方和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只能一方享受补助）
6. 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促成高新区企业发生技术交易，按照技术转移服务费的50%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20万元。
7. 励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主动挖掘清远高新区企业技术需求，经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核实并经技术需求企业同意入库后，按每条有效需求500元给予补助，每年每家机构最高不超过3万元，有效需求中每年每家企业技术需求最高不超过2条，相似或重复的技术需求不予补助。

**第十条** 给予技术转移交易平台补助。鼓励社会机构结合自身优势以及清远高新区“3+1”主导产业，构建区域性、行业性技术市场，发展壮大技术交易市场。对技术转移服务机构与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合作共建线上或线下技术转移交易平台，给予每年最高50万元的建设运营补助。具体建设要求，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给予技术经纪人培训项目补助。鼓励省内外技术转移服务机构在清远高新区举办技术经纪人培训班，加快培育发展技术经纪服务行业，大力培养一批懂技术、懂科技金融的专业化技术经纪人。每年择优支持最多2家技术转移服务机构，每家机构给予一次性10万元的补助。

**第十二条** 给予技术经纪人补助。鼓励区内企业员工积极参加技术经纪人培训：

1. 对参加科技部火炬中心认定的国家技术转移人才培养基地举办的技术经纪人培训班，获得初级技术经纪人证书的职工，给予一次性1000元奖励；获得中级技术经纪人证书的职工，给予一次性1500元奖励；获得高级技术经纪人证书的职工，给予一次性2000元奖励。
2. 对技术经纪人促成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按照技术转移服务费的50%给予奖励，每个项目的技术转移服务费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人每年最高奖励10万元。

附则

**第十四条** 符合本措施规定的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我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的，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获得补助、补贴、奖励等的涉税支出由企业或单位承担。

**第十五条** 企业发生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统计违法违规、节能降耗、文明施工、劳资纠纷等严重问题，或严重失信、恶性偷税侵权等违法行为，不能享受本措施中的扶持及奖励政策。

**第十六条** 本措施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省、市政策发生变化，则按国家、省、市新政策执行。

**第十七条** 本措施由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创新创业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有效期届满或有关法律政策依据变化，将根据实施情况予以评估修订。2023年1月1日起至本措施施行之日期间符合本措施奖励条件的，可参照执行。